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

渝畜协发〔2015〕11号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关于 举办首届畜牧业主题摄影作品比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引导广大会员用镜头记录畜牧业发展变化的每一个精彩瞬间和动人故事，发展畜牧文化，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决定举办首届重庆市畜牧业主题摄影作品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员工、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二、作品征集时间

自通知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作品征集。

三、作品要求

(一) 作品内容要反映我市畜牧业发展变化的新成果、新风貌、新特色、新亮点。

(二) 作品要主次分明、构图生动、内涵丰富，接受个人或团体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和进行处理。作品必须是数码作品，照片仅可作景深、色温、曝光以及饱和度的控制调整，不得作合成、拼接、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

(三) 作品风格与体裁不限，创作时间不限，彩色与黑白色调均可。作品须采用 jpg 格式，长边不低于 1024 像素，大小不低于 2MB，且须附以名称、单位和姓名。照片标题要概括精当、凝练精警，照片说明要求简洁、准确、生动、通俗。

(四) 参赛作品投稿人应保证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参赛作品凡涉及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作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参赛方式

请参赛人员将摄影作品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投到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官方邮箱：676814658@qq.com。联系方式：89133692(周少山)； 89133790(杜晓清 刘羽)。

五、奖项设置

拟设特等奖 1 名

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2 名

三等奖 3 名

优秀作品奖若干。

六、其他事宜

(一)对大赛入选作品，主办单位拥有举办展览、出版画册等相关宣传使用权利，不再支付稿酬。

(二)本次活动不收费、不退稿。凡投稿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本通知规定。凡不符合征稿要求的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员工积极拍摄作品并踊跃参赛，以促进会员单位及全市畜牧行业的文化发展和行业宣传。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2015年7月10日印发
